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92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蔡郁陞即品陞企業社

潘思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零伍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蔡郁陞即品陞企業社、潘思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5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本院卷第12頁）。嗣追加為連帶給付（本院卷第78頁）。經核原告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變更聲明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蔡郁陞即品陞企業社前邀同被告潘思妤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8月9日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。惟嗣後並未按期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

金70萬5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表為證（本院卷第24-36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宜羚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起迄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57萬3,187元	自民國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7%	自民國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2	12萬7,386元	自民國112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6.9%	自民國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合計	70萬573元				